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2025年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H股作為據此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的H股。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須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之理由

鑒於資金管理需求，根據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之H股可能由庫存H股構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此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作出必要修訂，使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可能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計劃，故亦將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作出其他修訂，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適用規定。若本公司改變資金管理需求的方式，

本公司將繼續運作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使用2025年計劃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的H股作為據此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的H股。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所涉及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i) 載入將庫存H股作為根據2025年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的H股；
- (ii)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並規定就涉及轉讓庫存H股的獎勵授出而言，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獲得股東批准；
- (iii) 採納個人限額並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向任何個別參與者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獎勵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個人限額僅適用於涉及轉讓庫存H股的獎勵；
- (iv) 規定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獎勵(涉及轉讓庫存H股)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為授權人士；
- (vi) 採納與任何以庫存H股結算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除非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僱員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獎勵可採用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並闡述有關安排的合適性及符合2025年計劃的目的之理由；
- (vii) 規定對2025年計劃規則中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獲得股東批准，惟以2025年計劃僅以庫存H股作為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的相關H股為限；

- (viii) 將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授予上限由2025年計劃上限60%中的25%調高至計劃上限60%中的35%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並將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授予上限由整個2025年計劃上限的25%調高至整個2025年計劃上限的35%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及
- (ix) 載入其他輕微修訂並使措辭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並無涉及其他重大變動。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下述附錄。本公司確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經修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之經修訂規則之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人士範圍、歸屬期及回撥機制之建議條款，均符合2025年計劃的目的，因其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之本公司僱員提升表現，並與本公司維持長遠關係，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成功相輔相成。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預期將成為2025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因此可能在2025年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有關2025年計劃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計劃建議修訂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股東(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2025年計劃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針對2025年計劃的建議修訂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全部條款。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已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的年度股東會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的年度股東會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5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5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5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2025年計劃的日期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Joseph Beckman先生、Richard Connell先生、Albert Bristow先生、傅小勇博士、張峰先生、康靜娜女士、朱敏芳女士及孫瑾女士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不時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其他股份計劃(包括2025年計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2025年計劃最大規模，即計劃受託人不時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或由本公司向計劃受託人轉讓不超過34,092,975股庫存H股，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公眾持股量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公司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5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	指	服務於2025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將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